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分包号：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2-HSGL-X2025-0032，通州区绿色防控及稻麦田草害综合治理展示区建设物资采购项目（分包号：二）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8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4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